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发《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

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沙拉酱、沙拉汁等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主要为打包等辅助性岗位，子公司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请公司：（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5）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

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制定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查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查阅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台账、劳务派遣许可证等；
3. 查阅公司《包装、储存、运输及防护控制程序》《仓库物品报废操作细则》等关于临期、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处置的制度；
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简称《信用报告》）；
5.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6.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日常检查结果，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
7. 查阅公司与自然人赵某的民事诉讼案件相关起诉状、和解协议、支付凭证、检验报告、民事裁定书等；
8.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台账、支付凭证、与客户的沟通记录等；

9.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性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10.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备案文件；

1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是否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

12. 访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始生产、销售的具体时间；

13. 访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客户类型、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涉及招投标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查阅公司《监察举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4. 查阅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的劳动用工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5. 登录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

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追溯和撤回召回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追溯的程序等要求。
2	第四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环境质量手册》等制度，规定了不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明确各环节的食品检验程序，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不定期考核及培训等。
3	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公司制定了《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需要进行健康检查，经体检合格并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等要求。
4	第四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1. 原料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原料控制。 2. 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作业指导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及过程控制程序》《过程、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异物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包装、储存、运输及防护控制程序》《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过敏原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进行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3. 检验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原料接收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要求与指标、《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材料与产品放行管理办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办法》《生产过程半成品标准》等内控制度进行检验控制。 4. 运输和交付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成品出货管理办法》《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表》等内控制度对运输和交付进行控制。
5	第四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整改，持续改进。
6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良好卫生规范》《HACCP计划及 OPRP 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等制度，明确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7	第五十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等制度，明确了原材料相应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定期及不定期进行监督评审，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安全性。 2.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办法》，对原材料到库后进行查验，资料齐全方可进入指定卸货区域等候卸货，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入库验收。 3. 公司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制度，要求保留与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相关的证据，确保产品溯源信息完整性。
8	第五十一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材料与产品放行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办法》《样品留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保留相关检验记录。
9	第五十二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	公司严格按照《GB31644 复合调味料》《SB/T10753 沙拉酱》《SB/T10754 蛋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黄酱》《SB/T10459 番茄调味酱》《GB22474 果酱》等标准，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10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进场产品进行检验，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保留相关记录。
11	第五十四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原辅料、包材出入库管理办法》《成品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原辅料和成品的贮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原料及成品保质期进行盘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12	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追溯和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明确了产品召回的情形、程序、召回产品的处置等内容。
13	第九十四条规定，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核查境外供应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商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14	第九十八条规定，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原料进行检验，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保留相关记录。
15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成立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原则、措施等内容。

2)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在各个环节的执行情况

① 原材料采购环节

A. 原材料质量标准

对所选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参考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并执行各类原材料接收要求与指标，明确采购原材料需满足的标准。公司主要原材料执行的接收要求与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接收要求与指标
1	番茄酱/丁	《番茄酱(大桶)接受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14215《番茄酱罐头》、NY/T956《番茄酱》、GB7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QB/T1394《番茄罐头》、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	食醋	《食醋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18187《酿造食醋》和 GB/T2719《食醋》、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3	小麦粉	《小麦粉(面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GB1355《小麦粉》、GB/T8607《高筋小麦粉》、GB/T8608《低筋小麦粉》、LS/T3204《馒头用小麦粉》、LS/T3201《面包用小麦粉》、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4	玉米淀粉	《玉米淀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8885《食用玉米淀粉》、GB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5	小麦淀粉	《小麦淀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8883《食用小麦淀粉》、GB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6	食用盐	《食用盐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5461《食用盐》、GB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7	果葡糖浆	《果葡糖浆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20882《果葡糖浆》、GB152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糖》、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8	大豆油	《大豆油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1535《大豆油》、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9	白砂糖	《白砂糖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131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及 GB/T317《白砂糖》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10	酵母	《面包加工用酵母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20886.1《酵母产品质量要求第1部分：食品加工用酵母》、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11	巴氏杀菌冰全蛋液/冰蛋黄液	《巴氏杀菌冰全蛋液冰蛋黄液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2749《蛋制品卫生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B.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采取了如下管理方式：a.资质审核：合作前审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b. 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表》，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选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表》；c. 定期或不定期

对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结合考核结果情况进一步考虑与供应商的合作；d. 供应商淘汰：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提供相关业务资质文件、短期内多次退货等情形的，公司将对供应商采取暂停购货、整改、淘汰等措施。

C. 原辅材料质量检验

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取得原辅材料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原辅材料中可能出现的掺假使假物质进行必要的检测，检测合格后再投入使用；此外，公司要求供方定期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以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符合公司的要求。

② 成分添加环节

品控部门对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并监督贮存、使用情况。仓储部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贮存防护、领用管理。研发部门负责对产品所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选择和使用量的试验等。生产部门负责按工艺配方要求精确称量、准确投放食品添加剂等。公司对食品添加剂保管及配制使用人员进行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的培训，确保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保管及使用得到有效控制。食品添加剂的验收记录、出入库台账、使用台账保存时间按照《记录控制程序》要求执行。

③ 产品生产环节

A.质量检验和不合格品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品的，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B.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如出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视具体情况采取返工、报废等程序处理。

C.生产过程产品防护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防护计划》，要求非公司员工不得擅自进入生产区域与库房、管理人员定期浏览生产场所摄像监控是否存在异常等。

D.生产过程测量和监视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过程、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各环节相关人员按照制度对过程产品进行监视、抽检、分析异常情况（如有）等。

E.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办法》，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检查、层层监管，由品控部牵头，各部门、岗位负责人配合。

F.危害分析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HACCP 计划及 OPRP 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采集和评估与产品有关的危害信息，确保产品或加工过程的安全性。

G.贮存食品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原辅料、包材出入库管理办法》《成品仓管理办法》《搬运组管理办法》《冷冻库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规程》《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等，明确仓储部的物料、成品出入库管理、卫生管理、虫鼠害防治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安全管理、产品搬运装卸安全管理、运输车辆管理等事项。

④ 流通环节

公司制定并执行《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成品出货管理办法》《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表》，以确保出厂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制定并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规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内容，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以实现产品从原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及交付运输过程中数量、去向等的追溯。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要求，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或安全事故，公司前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

1) 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或包装印刷等相关资质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书	许可证号	经营项目/产品名称
1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251275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不含生猪产品、不含牛羊肉）
2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4403050030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44190009751	酒类、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
4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4190000417	调味品；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其他食品
5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43132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6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 4401002118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4012406811	粮食加工品
8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4050300013	食品添加剂；淀粉及淀粉制品
9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6500000327708	-
10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725003761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11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4190007168	粮食加工品
12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12001571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书	许可证号	经营项目/产品名称
13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921021201003	罐头；速冻食品；蛋制品
14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4419000265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
1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206710003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

2）外协厂商已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22 年以外协模式向烟台康乐达采购酸青瓜罐头，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烟台康乐达进行加工生产，公司 2022 年的外协采购金额约为 69.15 万元。2022 年 9 月，亨利食品自有酸青瓜罐头产线投产，公司不再委外加工酸青瓜罐头。合作期间，烟台康乐达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许可证书	许可证号	食品类别
1	烟台康乐达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37061100179	水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罐头

除上述委外加工酸青瓜罐头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情形。

3）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打包等辅助性岗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不涉及需劳务派遣单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经营合规性”之“（二）核查内容及结果”之“5.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3）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产物主要为半成品、在产品等，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中间产物加工为成品的过程较快，报告期各期末中间产品库存量较低。

根据公司制定的《包装、储存、运输及防护控制程序》《仓库物品报废操作细则》，仓储部定期对库存物品（包括原料、中间产物等）进行检查，对储存超过3个月未使用的、保质期仅剩3个月的、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且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原料及中间产物进行提报；对变质、损坏、临期（临近保质期限15天左右）的原料及中间产物，进行报废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完成后进行报废处理；针对已完成报废申请的原料及中间产物，由合作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回收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未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2.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日常检查结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产品。

综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涉及因此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存在 1 起诉讼及客户少量投诉，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

2024 年 9 月，自然人赵某以其购买的公司“奶油蘑菇浓汤”的食品标签未标示奶油和蘑菇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为由，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购货款及赔偿金合计 1,022.90 元。后双方达成和解，赵某申请撤诉。2025 年 2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2025）京 0491 民初 49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赵某撤诉。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 月出具检测报告，确认经检验，公司“奶油蘑菇浓汤”产品的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事项未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诉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有关的重大投诉纠纷；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关于公司产品的投诉（主要通过其购买产品的互联网平台提出），投诉的问题包括物流运输导致包装破损、口感与客户认知存在差异、产品信息描述等。公司经与客户协商采取了赔付、修正等处理方案。报告期各期相关赔偿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1%。

综上所述，上述投诉事项未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及建设进度
1	百利食品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茶环建[2013]10169号）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8043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2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926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3	亨利食	亨利食品股份	《关于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项目	已通过环

	品	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40号）	评验收并投产
4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二期项目	《关于亨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2〕5号）	

注：2025年1月，公司取得《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258号），计划在厂区新增一台天然气锅炉，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了环评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百利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568013685001Q	2020.06.19-2023.06.1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12.09-2027.12.08	
3				2024.09.26-2029.09.25	
4	亨利食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X66LH60001X	2020.04.07-2025.04.06	-
5	亨利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4X66LH60002W	2023.11.17-2028.11.16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注：报告期内，百利食品及亨利食品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实际产生的重点污染物总量增加，依法及时变更了排污许可证。

百利食品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生产，亨利食品自 2022 年 9 月开始生产。百利食品及亨利食品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其生产经营期间均保持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状态，并按照实际排污情况及时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百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1315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24.08.13	是
2					2021.09.10		
3					2021.12.06		
4					2023.01.17		
5					2024.05.21		
6					2024.07.16	2029.07.15	
7					2024.09.27		
8					2024.12.10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352462500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600/1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21.12.09	长期	是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0SJ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17.05.18	长期	是	
10	亨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4056230037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8	2027.07.27	是
11					2022.09.09		
12					2023.06.02		
13					2024.02.06		
14					2024.05.06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覆盖报告期
15					2024.06.18		
1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340592010028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2	长期	是
17			YB1340562000007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26	长期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26077H	马鞍山海关	2022.09.07	长期	是

注 1：亨利食品自 2022 年 9 月开始生产，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对外销售。因此，亨利食品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按是否覆盖自生产或销售开始时间至报告期末统计是否覆盖报告期。

注 2：百利食品、亨利食品因增加食品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等原因，食品生产许可证存在变更、延续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覆盖全部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来源于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为：按照客户内部的采购规定，通过客户的采购平台、邮件等渠道，以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合作关系及订单。公司不涉及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制定了《监察举报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控制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回扣以及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5. 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作（或报告期内曾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浩（东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派遣；教育投资；建筑劳务外包；销售：字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1982	否
2	广州市源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档案整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	440105230001	否
3	东莞市天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搬运服务；职业中介；会议会展服务；生产线外包；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电脑、电话卡、通讯设备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40446	否
4	广东三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膳食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教育投资；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家庭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02872	否
5	东莞市居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展览策划；商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教育投资；建筑劳务分包；餐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2244	否
6	东莞市骏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租赁；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02917	否
7	东莞市茶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1898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东莞市伯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13872	否
9	东莞市鑫聚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13575	否
10	安徽诺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4050020130016	否
11	马鞍山市诚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52120210007	否
12	马鞍山市汇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3405212022001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 许可证编 号	与公司是 否存在关 联关系
		证件为准)		
13	安徽泽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4050520 230013	否
14	马鞍山华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停车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五金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50020 190034	否
15	安徽杰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家政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业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50020 190071	否
16	安徽南庄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052120 2100020	否
17	昌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崇人社派 许字第 22 01 号	否
18	渭南市天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陕劳派许 字第 2023 06048 号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安徽万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050820240001	否
20	东莞市汇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41900244722	否
21	广东川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活动策划、劳务派遣、教育投资、劳务外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2197	否
22	东莞市大匠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44190022407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东莞市商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24291	否
24	东莞市速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系统、银行后台服务系统、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生产线外包；劳动力外包；建筑劳务分包；清洁服务；河道清淤；河道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1922	否
25	马鞍山德利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050020240004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通过提升正式员工的招聘规模、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2 月整改完毕。自亨利食

品整改完毕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31 日，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确认亨利食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已于 2024 年 2 月整改到位，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亨利食品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曾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亨利食品通过提升正式员工的招聘规模、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对亨利食品予以行政处罚。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已取得其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所需经营资质。公司针对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2.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涉及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存在 1 起诉讼、客户少量投诉纠纷，相关事项未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与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其生产经营期间均保持排污许可证件处于有效状态，并按照实际排污情况及时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全部生产经营期间，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公司不涉及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况。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提升正式员工的招聘规模、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进行规范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对亨利食品予以行政处罚。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9 月，徐伟鸿、卢莲福合计向公司董事、总裁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15%股份，广东清润受让的股份中部分用于授予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部分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2024 年 5 月，杭州云会和肆壹伍基金从广东清润处受让公司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多位股东签署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2024 年 12 月，相关方约定上述条款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3）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为员工持股平台，鸿福四号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控制的合伙企业，2023 年 9 月，鸿福四号以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0.3927%的股份。

请公司：（1）结合彭晋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说明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是否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附条件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将广东清润穿透披露至自然人，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广东清润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等公司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4）说明鸿福四号入股背景、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5）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各平台人员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披露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

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彭晋谦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2. 访谈实际控制人、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了解股权激励和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的情况；
3. 查阅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份以及广东清润向东莞汇济、东莞睿辉转让股权的转让协议；查阅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就受让公司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4. 访谈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了解其投资百利食品的具体情况、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5. 查阅彭晋谦及广东清润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 查阅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广东清润及公司共同出具的《确认书》，查阅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广东清湾、东莞汇济及东莞睿辉共同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部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
7. 访谈鸿福四号的合伙人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了解鸿福四号入股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8. 查阅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

〔2023〕137号《资产评估报告》；

9. 查阅持股平台广东清润、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10. 查阅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访谈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1.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1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进行查询；

1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

1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15. 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并核实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16.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结合彭晋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说明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彭晋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

根据彭晋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彭晋谦与公司实际

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无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彭晋谦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彭晋谦本科及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拥有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 年，彭晋谦通过招聘入职东莞鸿兴，先后担任财务负责人和常务副总经理；自百利食品 2012 年 11 月成立至今，彭晋谦一直担任百利食品董事；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彭晋谦担任百利食品财务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彭晋谦担任百利食品总裁。

根据公司说明，彭晋谦在公司长期担任重要管理职务，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了重大贡献。

（2）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彭晋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2020 年 9 月，公司拟对彭晋谦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便于股权管理，彭晋谦希望以通过公司持股的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份。经与公司协商，彭晋谦通过广东清润受让了激励股份，以当时由广东清湾全资持股的广东清润作为后续彭晋谦及其他核心员工的共同持股平台，以彭晋谦及其配偶全资持股的广东清湾作为彭晋谦个人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说明，广东清润受让取得公司 15%股份时，已明确其中 1.5%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预留拟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的股份（以下简称“预留激励股份”）。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审议程序，公司决定将授予彭晋谦的 13.5%股份和预留激励股份一次性转让给广东清润。待确认预留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后，由广东清湾按照公司决定将对应该等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

2021 年 1 月，公司决定对核心员工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并明确激励方式为广东清湾将对应公司 1%、0.5%股份（即预留激励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分别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刘若愚、吴辉强取得该等股份后，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宜已执行完毕。

综上，公司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以及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且该等股权激励事宜已执行完

毕。

（3）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为食品行业的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有相应投资意向。由于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在投资谈判、尽调期间，公司已与中介机构初步拟定了上市计划，为避免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导致股本变化影响申报基准日，各方协商决定采用老股转让方式完成本次投资。

根据徐伟鸿、彭晋谦及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的访谈记录，投资谈判初期，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初始拟受让公司股份比例、投资金额较大，徐伟鸿、彭晋谦均有意分别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但由于 2024 年以来一级市场投资及宏观政策等变化较大，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在投资决策时意向投资金额较谈判初期大幅降低，实际控制人徐伟鸿为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并考虑转让小比例股份的必要性较低，最终确定由总经理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转让百利食品股份具有合理性。

（4）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徐伟鸿、卢莲福向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15%股份以及广东清润向东莞汇济、东莞睿辉转让公司 1%、0.5%股份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2020 年 9 月，公司决定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参考公司净资产及预计盈利情况，并考虑未来成长性，本次股权激励按公司整体估值 5.6 亿元人民币定价。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将公司 15%的股份以 8,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清润，其中 13.5%股份为授予彭晋谦的激励股份，预留 1.5%股份待后续授予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9 号《资产

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百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05,40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系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营情况等协商确定授予价格，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6,669.7410 万元。

2021 年 1 月，公司决定对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广东清润的股东广东清湾分别将对应公司 1%、0.5%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以 560 万元、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本次转让按 2020 年 9 月广东清润受让价格定价，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与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评估公允价值一致）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40.2590 万元。

上述公司股份的实际受让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对于公司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故公司对其进行了股权激励，转让价格相较评估价值存在一定折扣，具备合理性。上述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广东清润向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转让公司股份

2024 年 5 月，广东清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56%、0.4444%的股份以 8,125 万元、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本次转让价格按公司整体估值 45.0045 亿元确定。

根据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提供的资料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为专注于食品行业的专业投资机构，拥有丰富的食品行业企业投资经验，其投资管理人分别为四川香与韵和湖南香与韵，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惠玲。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的合伙人包括绝味食品（603517.SH）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洽洽食品（002557.SZ）、克明食品（002661.SZ）、西麦食品（002956.SZ）、成都市新津区国资委控制的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立高食品（300973.SZ）等，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

根据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的访谈记录，并经公司确认，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认为公司具备较大的投资价值，其原因包括公司作为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的领先企业，有明确的上市筹划安排；2023 年公司业绩突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5 亿元和 2.22 亿元；公司当时预计 2024 年业绩将进一步增长。基于上述情况并参考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广东清润与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按照市场化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后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8,125 万元、2,000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是否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附条件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是否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附条件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彭晋谦、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书、声明，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广东清润及其股东、公司出具的确认书、声明，除《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外，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就受让公司股份签署、约定或计划签署、约定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查权”及“最惠国条款”等。具体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3.1 优先认购权	如果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额外的股份或类似权益（基于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股份激励除外，合称“新增股份”）（“后续融资”），则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于第三方认购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中的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果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新增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未被认购的新增股份。
3.2 优先购买权	如任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权益（“拟转让股份”），其他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按照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受让拟转让股份，且任一方不得通过由其直接或者间接股东或者合伙人直接或者间接转让一方股权/股份或者合伙份额的方式，规避本条约定，否则均属无效行为。为免疑义，下列情形的转让不受优先购买权的限制：（1）任一方将所持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给其控制或者与其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投资人根据本条向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时，有权将股份上附带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届时各方同意配合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以确保投资人的受让方享有及继受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2）为实施股权/股份激励而发生的股份转让；（3）现有股东为履行本协议第 3.4 条反稀释而进行的转让。
3.3 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 3.2 条优先购买权的约定，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前，一致行动人和/或贝斯特对外转股时，若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与一致行动人和/或贝斯特按共售比例一起向转让通知中的受让方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为免疑义，前述“共售比例”指投资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除以投资人与拟转股的一致行动人和/或贝斯特合计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3.4 反稀释权	在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或上市前，目标公司发行新股（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以及现有股东（鸿福四号除外）转让公司股份时，如该等新增股份每股增发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格（“新融资价格”）低于（因前述目标公司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被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强行处置引致公司股份转让的除外）投资人在该等新增资本或股份转让发生之前受让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原始价格”，如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拆股、并股、送红股、资本结构调整和其他类似情况，其原始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低价融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相应主体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得投资人的原始价格重新计算并调整为按照狭义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后的价格（“调整后价格”））。
3.5 信息权及检查	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集团公司的下述信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权	息：（1）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天内提供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集团公司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
3.6 最惠国条款	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本次股份转让中或后续融资中（限于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不高于 45 亿元的融资）中给予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投资方任何本协议以外的优惠条款或本协议外较投资人的股东权利更为优越的股东权利、权益安排（“后续优惠条款”），则投资人亦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后续优惠条款同等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同时，《股东协议》约定：“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或上市申报之时，投资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三条约定的权利）需要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目标公司正式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予以终止，投资人将就此终止配合目标公司签署或出具一切必要的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股东协议》涉及股东优先/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及义务的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终止后，外部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回购等协议、承诺或具有对赌、回购效力的法律文件；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就《股东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和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的访谈记录，《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后，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在终止前未被触发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终止前未被触发过，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将广东清润穿透披露至自然人，并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广东清润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等公司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穿透至自然人后，广东清润股东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清湾	彭晋谦	47,500,000.00	95.00%
		彭菲菲	2,500,000	5.00%
2	东莞汇济	刘若愚	3,330,000	100.00%
3	东莞睿辉	吴辉强	1,665,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广东清润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等公司股东人数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卢莲福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2	徐伟鸿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3	广东清润	持股平台，其中穿透后的股东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为公司员工，彭菲菲为彭晋谦配偶	是	4
4	徐梓豪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5	徐栩莉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6	东莞鸿福	穿透后为直接股东，无需重复计算	不适用	0
7	鸿福一号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否	1
8	鸿福二号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否	1
9	鸿福三号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否	1
10	鸿福四号	持股平台	是	3
11	肆壹伍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2	杭州云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	合计	-	-	16

如上表所述，公司股权清晰，共 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的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东莞鸿福穿透后为实际控制人；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广东清润、鸿福四号为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已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所述，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说明鸿福四号入股背景、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1）鸿福四号入股背景

根据实际控制人、鸿福四号合伙人的访谈记录，2023 年下半年，因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实际控制人愿意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红利，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各方约定前述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从实际控制人全资持股的东莞鸿福处受让部分公司股份。

2023 年 8 月，鸿福四号设立。2023 年 9 月，东莞鸿福与鸿福四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27% 的股份转让给鸿福四号。

（2）鸿福四号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鸿福四号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评估价值确定。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52,800 万元，即每股价值为 8.5843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鸿福四号基于上述评估价值确认了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8.5843 元/股。

综上所述，鸿福四号受让公司股份价格系根据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其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5.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各平台人员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披露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各平台人员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如下：

持股平台	设立原因
广东清润	结合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个人意愿，其出于股权管理、变更便利等考虑，希望以公司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	公司拟进行激励的人员较多，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最多不超过 50 名数量的限制，公司通过搭建 3 个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

各平台人员具体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1) 广东清润

①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是否为公司员工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清润	4,500.50	90.01%	彭晋谦	4,750	95%	是
				彭菲菲	250	5%	否
2	东莞汇济	333.00	6.66%	刘若愚	5,000	100%	是
3	东莞睿辉	166.50	3.33%	吴辉强	5,000	100%	是

注：彭菲菲为彭晋谦的配偶。

②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徐伟鸿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80万元）转让给广东清润，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90万元）转让给广东清润。广东清润受让合计15%的股份中有13.5%的股份实际授予核心员工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其余1.5%的股份为预留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对象。

2021年1月20日，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对核心员工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广东清润的股东广东清湾分别将对应公司1%、0.5%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

本次激励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综合考虑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工作履历、承担过的工作岗位及其做出的业绩和对公司的贡献确定。

③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彭菲菲外，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各股东所持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

①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A. 鸿福一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谢游泳	30.0000	2.2710	普通合伙人	是
2	刘若愚	200.0000	15.1400	有限合伙人	是
3	徐国清	200.0000	15.1400	有限合伙人	是
4	彭伟国	100.0000	7.5700	有限合伙人	是
5	李官腾	100.0000	7.5700	有限合伙人	是
6	彭惠媛	50.0000	3.7850	有限合伙人	是
7	刘万红	50.0000	3.7850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8	韩明进	40.0000	3.0280	有限合伙人	是
9	危学平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肖婷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彭援正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田森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陈曦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万金兵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唐艳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陈振桂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郑云刚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韩雪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祝兆栋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是
20	曹丽群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张姚程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2	谢烈红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曾小芳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4	于俊峰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5	梁中坚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6	王佩茹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叶清萍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28	钟礼培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刘发坤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凌生廷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1	余忠海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2	赵金山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3	李淼林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4	凤兰华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5	海玉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6	钟必华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是
37	周卫华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是
38	刘艳德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39	袁淑娴	6.0000	0.4542	有限合伙人	是
40	谢文艺	6.0000	0.4542	有限合伙人	是
41	戴聪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42	陈康辉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43	韩非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尤志伟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45	黄志康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321.0000	100.0000	-	-

B. 鸿福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莫婷婷	30.0000	2.8302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孙新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是
3	李垒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兆科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是
5	金喜	60.0000	5.6604	有限合伙人	是
6	吕文明	50.00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是
7	周国栋	4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是
8	夏好	4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是
9	余彬	30.0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是
10	阮昌芳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是
11	余瑾珊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尚双庆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是
13	刘芳芳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彭金林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李玮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是
16	王重阳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张建国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黄文丽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李晓倩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孙洪翠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21	徐伯和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张笛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3	蒙彦鹏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张榆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娄敏东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6	贾泽志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刘洋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28	曹海军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吴春明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0	李若生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1	林同国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2	袁伟房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刘江泉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4	李宁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5	李堂庆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6	苏丹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7	刘洪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8	纵瑞堂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9	祁向东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0	刘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1	邵明峰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2	荆晶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3	刘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4	邓兰峰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5	刘伟波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6	刘晓平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是
47	王刚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是
48	李强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是
49	于跃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060.0000	100.0000	-	-

C. 鸿福三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吴辉强	100.0000	36.7647	普通合伙人	是
2	吴明霞	20.0000	7.3529	有限合伙人	是
3	马福英	12.0000	4.4118	有限合伙人	是
4	苗传红	12.0000	4.4118	有限合伙人	是
5	王逢林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6	张建伟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7	陈浩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8	赵海洋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9	张永亨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尹东升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刘同平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李洋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杨欣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张丽敏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5	闫波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康子云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夏红伟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刘杰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李建欣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20	李清	4.0000	1.4706	有限合伙人	是
21	李明生	4.0000	1.4706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272.0000	100.0000	-	-

②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鸿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3210%、1.0600%、0.2720%的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5.1380

万元、188.6800 万元、48.4160 万元）以 1,321 万元、1,060 万元、2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

（1）董事长确定的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2）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理念，忠诚度高；（3）愿意持续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或在关键时期发挥重要作用；（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5）对参与本激励计划潜在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愿意承担持股平台存续期间作为其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6）不存在《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③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以及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合伙人在实施激励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自激励计划实施至今，部分合伙人曾因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按《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各激励对象所持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披露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3）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持股平台股东、有限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6.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并访谈了相关股东，以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查阅了各主体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卢莲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2 年，公司设立，卢莲福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收取股权转让款账户历次收款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2015 年 8 月，卢莲福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卢莲福增资至 9,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卢莲福增资至 10,680 万元						
		2020 年 9 月，卢莲福以 2,800 万元价格向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89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卢莲福以 890 万元的价格向其女徐栩莉转让公司 890 万元注册资本，以 890 万元的价格向东莞鸿福转让公司 890 万元注册资本						
徐伟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2 年，公司设立，徐伟鸿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收取股权转让款账户历次收款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2015 年 8 月，徐伟鸿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徐伟鸿增资至 6,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徐伟鸿增资至 7,120 万元						
		2020 年 9 月，徐伟鸿以 5,600 万元价格向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1,78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徐伟鸿以 1,780 万元价格向其子徐梓豪转让公司 1,780 万元注册资本						
徐梓豪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2021 年 7 月，以 1,780 万元价格从徐伟鸿处受让公司 1,780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徐栩莉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1 年 7 月，以 890 万元价格从卢莲福处受让公司 890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彭晋谦	间接持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裁	2020 年 9 月，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从卢莲福、徐伟鸿处受让公司 2,67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 8,400 万元； 2021 年 4 月，其控制的广东清湾以 560 万元、280 万元价格向刘若愚控制的东莞汇济、吴辉强控制的东莞睿辉转让广东清润 6.66%、3.33% 股权，对应公司 178 万元、89 万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以 8,125 万元、2,000 万元价格向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转让公司 321.3889 万元、79.1111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支付前三个月流水、收取股权转让款账户收款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刘若愚	副总裁	1、2021 年 4 月，其控制的东莞汇济以 560 万元价格受让广东清润 6.66% 股权，对应公司 178 万元注册资本； 2、持有鸿福一号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35.6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支付前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陈曦	监事会主席	持有鸿福一号 3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5.34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韩明进	监事	持有鸿福一号 4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7.12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曾小芳	监事	持有鸿福一号 1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67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李官腾	副总裁	持有鸿福一号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7.8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彭惠媛	财务总监	持有鸿福一号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8.9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持有鸿福一号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8.9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持股平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鸿福一号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1. 查阅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流水； 2. 查阅所有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流水，或从退出平台人员处受让份额的合伙人在支付转让款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1. 访谈全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核实出资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 对于存在借款出资情况的，对资金出借 10 万元以上的出借人进行访谈，了解借款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否
鸿福二号					
鸿福三号					

（3）鸿福四号以及鸿福四号的合伙人

持股平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鸿福四号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1. 查阅鸿福四号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流水； 2. 查阅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向鸿福四号出资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流水	访谈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核实出资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否
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201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卢莲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徐伟鸿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股	自有资金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4,500 万元，徐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	1 元/股	自有资金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伟鸿认缴 3,000 万元	变。			
3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3,000 万元,由徐伟鸿认缴 2,000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 元/股	自有资金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4	202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1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1,680 万元,徐伟鸿认缴 1,120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 元/股	自有资金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5	202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伟鸿、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股份转让给核心员工彭晋谦持股的广东清润,其中 1.5%为预留股份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1461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参考公司净资产、预计盈利及未来成长性等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6	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徐伟鸿、卢莲福将股份转让给其子女: 徐伟鸿其所持公司 1,7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梓豪;卢莲福将其所持公司 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栩莉 卢莲福将股份转让给与徐伟鸿共同控制的,徐伟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卢莲福将其所持公司 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莞鸿福	徐伟鸿、卢莲福将股份转让给其子女及其本人共同控制的持股平台	1 元/股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财富分配以及持股架构调整,以 1 元/股转让
7	202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莞鸿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10%、1.0600%、0.2720%的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35.1380 万元、188.6800 万元、48.41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	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5.6180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8	202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27%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9.8952 万元)转让给鸿福四号	东莞鸿福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卢莲福近亲属控制的持股平台	8.5843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9	202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广东清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56%、0.4444%的股份(分别	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为外部投资人,因	25.2809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转让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21.3889 万元、79.1111 万元）转让给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	看好公司发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			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以及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该等股权激励事宜已执行完毕；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终止前未被触发过，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广东清润穿透至自然人后的出资结构。

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鸿福四号入股公司的入股价格系基于评估价值确认，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主要是基于股东出于股权管理、变更便利的考虑以及相关法规要求；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合理；股权激励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除了广东清润间接股东彭菲菲为公司董事、总裁彭晋谦的配偶外，其他持股平台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亨利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2023 年、2024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为 5,277.23 万元、7,434.75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亨利食品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析亨利食品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2）说明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彭晋谦等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3）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及卢莲福、股权转让方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润集团”）、广东美银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银”）的实际控制人彭菲菲，了解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 登录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林润集团、广东美银的基本情况；

3. 查阅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事项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等情况；

6.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7.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是否就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等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说明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彭晋谦等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说明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百利食品自投产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的生产基地的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经营规划，公司存在扩建产线需求。此外，受当时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各地因公共卫生事件对生产、物流等管控加强，公司需要布局多处生产基地，以减少公共卫生事件管控导致的生产中断的风险。

华东地区为百利食品主要销售区域之一，亨利食品所处安徽省马鞍山市地理位置优越。公司通过收购亨利食品，在华东地区布局生产基地，能够有效覆盖华东、华中等区域的客户，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减少运输损耗和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旨在通过扩充产能、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2）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彭晋谦等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9月，公司与林润集团、广东美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林润集团、广东美银分别将其所持亨利食品45%、55%股份转让给百利食品。

本次交易对手林润集团、广东美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润集团

公司名称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林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387847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晋宽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影视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股权架构	彭菲菲持有 90%股权，彭晋宽持有 10%股权

林润集团系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实际控制的企业；林润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东美银

公司名称	广东美银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Y9K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晋宽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影视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股权架构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广东美银系彭晋谦配偶彭菲菲通过林润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广东美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立信会计师已对亨利食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311 号《专项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信评报字（2021）沪第 179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亨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471.35 万元。

百利食品与林润集团、广东美银参考前述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3,435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的价格参考亨利食品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百利食品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 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百利食品与亨利食品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百利食品	母公司	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和华南生产基地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负责整体业务开展，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制定母子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
亨利食品	百利食品持有100%股权	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开展主体和生产基地，与母公司在生产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优势互补	作为新的生产基地扩大了公司的产能规模，同时亨利食品地处安徽省马鞍山市，提升了公司在华东、华中地区的业务辐射范围和响应速度

3、百利食品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1）股权状况

亨利食品为百利食品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能够从股权层面实现完全控制。

（2）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亨利食品的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亨利食品设执行董事一人并兼任经理，由股东委派产生并对股东负责，因此百利食品作为亨利食品的唯一股东，能够对亨利

食品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在公司制度层面对子公司的投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百利食品作为亨利食品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亨利食品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百利食品能够实现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未进行过分红。公司持有亨利食品 100%股权。

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对分红条款进行约定，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对分红的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规定
第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已发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由股东委派产生。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

综上所述，百利食品持有亨利食品 100%股权，有权决定其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的任免，有权依据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分红，公司未来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旨在通过扩充产能、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林润集团、广东美银，该等公司均为彭晋谦配偶彭菲菲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的价格参考亨利食品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百利食品已就本次收购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百利食品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以及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亨利食品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分红。百利食品持有亨利食品 100%股权，有权决定其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的任免，有权依据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分红，公司未来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7.1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①东莞鸿兴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 1998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出租；②山东百利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请公司说明：①东莞鸿兴于 2022 年变更主营业务前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情况，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的处置情况，公司与东莞鸿兴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转移对价及公允性，相关权属交付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②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对手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③报告期内，东莞鸿兴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2. 访谈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
3. 实地走访东莞鸿兴经营场所并访谈了东莞鸿兴的物业承租方；
4.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
5. 查阅东莞鸿兴 2021、2022 年财务报告、主营业务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转移至百利食品的明细表；
6. 访谈山东百利好的主要股东邹积连及邹德斌；
7. 查阅山东百利好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工商登记档案及股权转让前山东百利好的财务报告；
8.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存续状态等相关情况；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东莞鸿兴于 2022 年变更主营业务前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情况，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的处置情况，公司与东莞鸿兴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转移对价及公允性，相关权属交付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1）东莞鸿兴于 2022 年变更主营业务前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东莞鸿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的访谈记录，东莞鸿兴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调味品生产。东莞鸿兴停产后，将少量结余存货对外销售完毕，主营业务由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物业租赁。

截至 2021 年末，东莞鸿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305.00	50.83%
2	徐伟鸿	295.00	49.17%
合计		600.00	100.00%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东莞鸿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东莞鸿兴 2021、2022 年财务报告，东莞鸿兴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07.80	9,056.93
净资产	6,003.95	5,940.63
营业收入	911.10	33,938.90
净利润	128.73	1,616.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的处置情况，公司与东莞鸿兴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转移对价及公允性，相关权属交付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根据东莞鸿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的访谈记录，东莞鸿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于 1998 年设立，注册地和原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东莞鸿兴地处城中村的局限性严重影响其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发展。

基于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且为避免东莞鸿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卢莲福、徐伟鸿决定由百利食品承接东莞鸿兴所持有的全部与食品行业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业务渠道、营销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等资源。

东莞鸿兴的主要资产和资源于 2021 年末完成转移。东莞鸿兴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调味品生产。自 2022 年起，东莞鸿兴主要业务变更为厂房出租。

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前，百利食品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主要员工、主要客户资源及全部供应商资源均已转移至百利食品。根据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转移至百利食品的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后，报告期内，剩余业务资源的相关权属转移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和存货

东莞鸿兴部分车辆、少量设备和存货在停产后转让给公司。其中 9 辆汽车和 4 台设备参照独立的第三方市场报价，合计作价 980,619.49 元；少量存货（175 袋产成品面包糠和 175Kg 原材料单脂肪酸甘油酯）参考东莞鸿兴账面价值并留存合理毛利，合计作价 5,435.83 元。双方上述交易内容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

②商标

截至 2021 年末，东莞鸿兴对外销售主要使用的商标均已转让至百利食品；少量不常使用的商标于 2023 年完成转让；个别境外商标于 2024 年完成转让。

为保障业务完整性，东莞鸿兴停产后将剩余部分保护性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③人员

报告期内，东莞鸿兴停产后存在极少量员工转入百利食品的情形，主要系东莞鸿兴停产后仍有少量结余存货对外销售，因此相应的仓储、物流、安保、设备管理、后勤等职能人员在东莞鸿兴该等存货销售完毕后，转入百利食品。

④客户资源

东莞鸿兴部分客户为外贸公司，该等客户主要采购面包糠用于对外销售。因出口货物办理商检的需要，出口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2021年末，该部分外贸公司的境外客户下单时，百利食品的面包糠生产许可仍在办理，为了确保出口货物能够顺利通过商检，该部分客户选择向当时具备面包糠生产许可的东莞鸿兴下订单。

因上述外贸公司及其境外客户的发货物流安排，上述出口货物未在 2021 年内完成全部发货，剩余少量产品由东莞鸿兴继续按原客户协议约定于 2022 年初向客户发货。东莞鸿兴于 2022 年初履行完毕该等剩余订单后不再对外销售调味品，该部分客户已于 2022 年初变更为向百利食品下单。

综上所述，百利食品整体承继东莞鸿兴原主营业务，东莞鸿兴的主要资产和资源于 2021 年末完成转移。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后的剩余业务资源资产转移对价公允，相关权属转移均已完成，相关业务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2. 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对手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的访谈记录，因计划在山东建设樱桃罐头生产基地，徐伟鸿、卢莲福于 2011 年在山东栖霞市桃村镇工业园设立了山东百利好。山东百利好建成投产后经过数年的实际经营，徐伟鸿、卢莲福发现山东百利好地处位置偏僻，导致员工招聘困难，同时受加工原料供应、设备投入、产品季

产年销和人工劳动力等制约，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发展前景受限。随着鲜果冷链运输技术进步，徐伟鸿、卢莲福预测樱桃罐头市场将逐渐被鲜果替代，因此决定停止经营该部分产业，并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转让山东百利好主要系基于其所处地理位置、对水果罐头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

（2）结合交易对手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山东百利好的受让方邹氏家族的访谈记录，邹氏家族与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山东百利好的受让方邹氏家族的访谈记录，截至山东百利好出让时点，山东百利好处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主要资产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存货。考虑到徐伟鸿、卢莲福合计对山东百利好投资 2,000 万人民币，徐伟鸿、卢莲福希望至少能够收回投资成本。受让方邹氏家族主要看中山东百利好的房屋、土地资产，但山东百利好的原有厂房和设备不能满足受让方对冻干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后续需要额外投入资金改造重建产线、办理相关环保和资质文件，所以不愿意就本次收购支付过高溢价。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山东百利好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徐伟鸿、卢莲福与邹氏家族邹积连、杨帆及邹德斌就上述山东百利好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

3. 报告期内，东莞鸿兴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徐伟鸿、卢莲福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东莞鸿兴	曾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停止与公司的竞争业务暨停止经营食品相关业务，东莞鸿兴于 2021 年末停产，停产后东莞鸿兴业务已变更为物业租赁。
2	东莞鸿福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3	东莞市豪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收购东莞市顺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东莞市顺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服务
5	百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6	东莞市鸿福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7	东莞市百利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8	东莞市味林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如上表所示，除东莞鸿兴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东莞鸿兴历史上曾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2020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基于经营发展考虑，决定由百利食品承接东莞鸿兴所持有的全部与食品行业相关的业务资源。东莞鸿兴的主要资产和资源于 2021 年末完成转移。东莞鸿兴于 2021 年末停产。2022 年初，东莞鸿兴停产后为处置资产曾向广东百利食品转让部分存货，处置完毕后，东莞鸿兴未再继续开展食品经营相关业务。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已出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了东莞鸿兴为处置停产后的资产向公司转让存货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处置完毕

后，东莞鸿兴未再继续开展食品经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在其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优先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莞鸿福、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在其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人/本企业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中明确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能够有效避免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有效避免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前后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东莞鸿兴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调味品生产，停产后主营业务由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物业租赁。百利食品整体承继东莞鸿兴原主营业务，东莞鸿兴的主要资产和资源于 2021 年末完成转移。报告期内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后的剩余少量业务资源资产转移对价公允，相关权属转移均已完成，业务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2. 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具备合理的原因和交易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7.2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专利、商标权、著作权均系通过继受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与丘比株式会社曾存在专利纠纷。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权属纠纷争议。②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专利纠纷情形，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申请、变更等相关资料，查阅公司与东莞鸿兴、西安颖之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颖之香”）分别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委托合同等；

2.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继受取

得专利的形成过程等；

3. 查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京 73 行初 5732 号”行政判决书、丘比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丘比”）的上诉状、知识产权局就涉诉专利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等，了解丘比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查阅杭州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维权援助咨询意见、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出具的《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判定报告》等；

5. 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纠纷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权属纠纷争议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

公司从东莞鸿兴处继受取得 9 项专利、160 项境内商标、5 项境外商标、8 项著作权。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转让的背景为：东莞鸿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停止与公司的竞争业务暨停止经营食品相关业务，确保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业务独立，东莞鸿兴将其拥有的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前述转让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从西安颖之香处继受取得 1 项保护性商标权，该保护性商标权转让的背景为：西安颖之香系公司的经销商，其拥有的“香味林”商标与公司的商标“味极林”图案较为相似。为避免权属争议，经双方协商，西安颖之香将该商标权转让给公司，转让费用为 5,000 元，由百利食品以货物补偿的形式支付。由于西安颖之香取得该商标的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了转让费

用，并按照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确定了转让费用的支付方式。前述商标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过户时间等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该等专利均为外观设计（包括瓶子、瓶盖等），其中 2 项继受取得专利已终止或无效。该等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对公司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程度较低。

（3）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权属纠纷争议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形成过程	转让程序
1	2020300658883	标贴（沙拉汁）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2020 年，东莞鸿兴与百利食品就左述专利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东莞鸿兴将左述专利转让给百利食品。
2	2019306212407	瓶子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3	2019304915338	包装袋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2020 年 12 月，东莞鸿兴与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委托合同》，东莞鸿兴委托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左述专利的变更事项。
4	2017304499899	瓶子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5	2017301551472	瓶盖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6	2016300636479	瓶子（酱料）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左述专利陆续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将左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东莞鸿兴变更为百利食品。
7	2015302747170	五角星挤嘴瓶盖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8	2014300898824	包装瓶（彩装百利沙律酱）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该等专利的具体过户时间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9	2020300659867	瓶子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经核查，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

2. 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专利纠纷情形，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专利纠纷情形

1) 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号：CN201180023904.0，以下简称“专利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1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2024年12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京73行初5732号”行政判决书，以丘比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为由，驳回丘比的诉讼请求。

2025年1月，丘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24）京73行初5732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6359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维持专利1有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

2) 新增专利纠纷（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状调味料；专利号：CN201280076999.7，以下简称“专利2”）

除上述专利1相关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1起新增专利纠纷，该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丘比以百利食品制造并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旗下电商平台天猫售卖的百利焙煎芝麻沙拉汁（以下简称“争议产品”）落入专利2保护范围为由，请求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责令百利食品、浙江天猫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2的争议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尚未就本案作出处理决定。

为确认争议产品是否对专利2构成侵权，公司委托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广东知产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维权援助咨询意见》《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判定报告》，

该等意见及报告均认为，经比对专利 2 与争议产品，争议产品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 2 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专利纠纷情形。

（2）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已申请豁免披露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2）专利 1 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对专利 1 纠纷案件开庭审理，如专利 1 被二审法院认定有效，则存在丘比就专利 1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的风险。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专利 1 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对于参数限定的权利要求，应选择能够充分表征产品特性的参数。如果权利要求采用自定义参数所概括的范围包含专利权人推测的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于预先确定和评价，应当认为这种概括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为由，宣告专利 1 全部无效。公司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丘比未能提供依据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以及法律适用错误，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无效决定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的可能性较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也以丘比缺少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为由，作出驳回丘比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3）专利 2 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尚未就本案作出处理决定。如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存在被要求停止制造、销售争议产品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争议产品尚未被认定构成对专利 1 和专利 2 的侵权；专利 1 已经被主管部门宣告无效，且丘比对主管部门提起的诉讼一审已经被法院判决败诉，其在二审获胜诉的可能性较低；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也已经出具意见，认为争议产品未落入专利 2 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争议产品被认为构成对专利 1 和专利 2 的侵权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销售争议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就技术纠纷或争议的风险进行披露。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权、著作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继受取得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对公司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程度较低。继受取得专利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专利1行政诉讼案件进行二审开庭审理，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尚未对专利2纠纷作出处理决定；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专利纠纷情形。专利1、专利2对应的争议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专利1、专利2对应的争议产品被要求停止生产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3 关于董监高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②公司董事、总裁彭晋谦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持股 90%的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

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彭晋谦实际控制的企业，彭晋谦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2. 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负责人及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
3. 查阅郑云刚原任职单位工资的银行卡离职后 2 年内的流水；
4. 查阅郑云刚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公司专利证权属证书、专利查册文件；
6. 查阅彭晋谦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8. 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站信息，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董事彭晋谦的任职合规性进行查询；
9. 查阅彭晋谦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情况以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徐伟鸿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98年7月创立东莞鸿兴，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无约定
彭晋谦	董事、总裁	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东莞鸿兴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东莞鸿兴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无约定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T-Mobile US, Inc.，历任高级销售、商店销售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电商部总监、线下零售总监、总裁助理。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电商事业部、线下零售总监、生产中心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无约定
陈曦	监事、东莞工厂生产管理办公室副总监	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销售助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历任公司总裁办助理、生产管理办公室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东莞工厂生产管理办公室副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无约定
韩明进	监事、东莞工厂仓库总监	1997年5月至2012年2月，曾就职于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三江汇聚服装有限公司、东莞龙星玩具有限公司、东莞市伟斯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东莞鸿兴仓库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曾就职于东莞粟茂电子有限公司、多尔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	无约定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东莞鸿兴仓库经理、计划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公司计划经理、供应链副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工厂仓库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曾小芳	监事、营销中心办公室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润雪花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统计文员；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东莞鸿兴数据组组长、客服组主任。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副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营销中心办公室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无约定
刘若愚	副总裁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管培生、办事处主管、办事处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区域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山西唯思可达天然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营销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无约定
李官腾	副总裁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陆河县河城中学教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陆河县实验中学教师；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东莞鸿兴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惠州市汇联华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东莞鸿兴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无约定
彭惠媛	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艾杰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咨询顾问；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鸿兴，任财务中心会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及会计主管；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约定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外派调解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务；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容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公司法务、总裁助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约定
韩雪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从事预拌粉、改良剂和油脂的研发工作；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总监，从事酱料的研发工作；2021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康赢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从事酱料的研发工作。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无约定
郑云刚	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市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任食品研发技术员，从事复合调味料产品和工艺研发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技术员，	根据郑云刚的访谈记录，其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如下： 2019 年其曾与味可美（广州）食品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从事辣椒酱原料处理工艺的研究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主要从事复合调味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研发工作；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工程师，从事风味酱料新品开发工作；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主要负责餐饮酱料团队建设与培养、新项目开发与测试及客户群体调研与新品测试反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可美”）签订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1）离职后一年内遵守职业操守，不得向同行业透露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等信息参数；（2）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工作，该承诺文件未提及给予竞业限制补偿。离职后，味可美未向郑云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2020 年其曾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井生物”）签订了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工作，该承诺文件未提及承诺给予竞业限制补偿。离职后，华井生物未向郑云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如上表所示，除郑云刚外，公司其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郑云刚虽与原单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但其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郑云刚与味可美签订的承诺文件履行情况

郑云刚于 2019 年 2 月从味可美离职，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公司。入职公司时，郑云刚与味可美约定的相关保密、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因此，郑云刚在公司任职未违反与味可美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约定。

根据郑云刚的说明及其在味可美领取工资的银行卡于其离职后 2 年内的银行流水，味可美未向郑云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② 郑云刚与华井生物签订的承诺文件履行情况

根据华井生物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及其他侵权或违约行为的声明》，华井生物未曾实际要求郑云刚履行承诺文件所述竞业限制义务，亦未曾向郑云刚支付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郑云刚无需履行任何竞业限制义务。郑云刚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华井生物未曾向其主张违反竞业限制

和/或保密义务的责任，华井生物与郑云刚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保密的任何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云刚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其主张竞业限制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其未曾收取原任职单位发放的任何竞业限制相关补偿款，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保密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公司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及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1	表面用耐烤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一种低水分沙拉酱分离设备（专利号：2022222440210）	2022.08.25	徐伟鸿、李官腾、祝兆栋
2	低温乳化高剪切型酱料的制备工艺	一种面包夹心沙拉酱乳化剂搅拌机构（专利号：2022224418635）	2022.09.15	徐伟鸿、李官腾、韩雪
3	富含低脂物料的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一种蛋清蛋白颗粒基低脂沙拉酱及其制备工艺（申请中的专利）	2024.10.09	徐伟鸿、徐栩莉、徐梓豪
4	复合香辛料在沙拉酱中的应用研究	一种生产沙拉酱用多物料混合装置（专利号：2020231419968）	2020.12.24	徐伟鸿、徐梓豪、李官腾、田森、危学平
5	动物油脂在沙拉汁中的运用研究	一种油醋汁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2024.08.30	徐伟鸿、徐梓豪、徐栩莉
		一种基于天然油脂体的沙拉汁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2024.09.25	徐伟鸿、徐梓豪、徐栩莉
6	工业用零蔗糖可士达风味酱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一种沙拉酱高效乳化均质的生产设备（专利号：2020231511396）	2020.12.24	徐伟鸿、徐梓豪、李官腾、田森、危学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7	工业长保风味酱的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一种沙拉酱的生产设备（专利号：2020231511362）	2020.12.24	徐伟鸿、徐梓豪、李官腾、田森、危学平
8	无添加沙司制备工艺	一种番茄沙司酱料添加装置（专利号：2022222438850）	2022.08.25	徐伟鸿、李官腾、王佩茹
9	含肉（粒）的复合调味酱制备方法及工艺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多物料调配装置（专利号：2022225375143）	2022.09.23	徐伟鸿、李官腾、解喜艳
10	奶油浓汤复合调味料的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非专利技术，公司暂未申请专利	/	/
11	彩色面包糠	一种面包糠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申请中的专利）	2024.09.12	徐伟鸿、徐梓豪、徐栩莉
		一种面包烤制前的预处理装置（专利号：2022222748274）	2022.08.29	徐伟鸿、李官腾、陈学锋
12	低温液氮粉碎机粉碎单体香辛料的工艺研究	非专利技术，公司暂未申请专利	/	/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执行公司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参与研发人员曾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彭晋谦实际控制的企业，彭晋谦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林润集团是否系彭晋谦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彭晋谦、彭菲菲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林润集团由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持股 90%并担任监事，彭晋谦的兄弟彭晋宽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林润集团系彭晋谦配偶彭菲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2）彭晋谦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 彭晋谦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根据彭晋谦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晋谦的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	主要经营业务
1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润”）	85.51%	执行董事	否	持股平台
2	广东省清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湾”）	95.00%	执行董事	否	持股平台
3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是	吸收存款，借贷等商业银行业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二郎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有限合伙人	否	对外股权投资
5	平潭家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	有限合伙人	否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彭晋谦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记录，彭晋谦通过广东清润及广东清湾持有百利食品股份，广东清湾为彭晋谦及其配偶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润为彭晋谦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的间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广东清湾及广东清润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彭晋谦在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为该公司根据外聘董事相关管理制度发放的董事津贴，彭晋谦仅作为该公司的外聘董事出席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不参与该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彭晋谦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二郎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家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财产份额，不参与具体的经营管理。

根据彭晋谦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彭晋谦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

②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晋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上述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形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 彭晋谦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说明及彭晋谦出具的确认函，彭晋谦全职在公司工作，其对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彭晋谦在公司能够勤勉尽责。

3) 彭晋谦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彭晋谦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晋谦对外兼职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彭晋谦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核心技术人员郑云刚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保密、竞业禁止约定，核心技术人员郑云刚虽与原单位存在保密、竞业禁止约定，但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曾在其他单位任职时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润集团系彭晋谦配偶彭菲菲实际控制的企业，彭晋谦存在在外兼职、投资的情况，存在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相关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彭晋谦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罗 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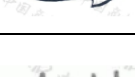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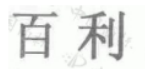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过户时间	法律状态
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标贴（沙拉汁）	外观设计	2020300658883	2021.01.08	专利权维持
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子	外观设计	2019306212407	2021.01.04	专利权维持
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9304915338	2021.01.12	专利权维持
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子	外观设计	2017304499899	2021.02.05	专利权维持
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1551472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子（酱料）	外观设计	2016300636479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五角星挤嘴瓶盖	外观设计	2015302747170	2020.01.19	专利权维持
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包装瓶（彩装百利沙律酱）	外观设计	2014300898824	2021.01.22	专利权终止
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子	外观设计	2020300659867	2021.02.05	专利权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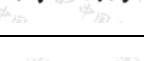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577147	30	2034.12.20	2021.09.13
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96971	29	2034.09.27	2021.09.13
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351755	29	2034.09.20	2021.09.13
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2349391	30	2034.09.06	2021.11.06
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6238	3	2034.08.13	2021.12.06
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2129250	29	2034.07.27	2021.09.13
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51597	30	2034.07.13	2021.09.13
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5944	3	2034.06.20	2021.09.13
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170658	30	2034.03.27	2021.12.06
1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96972	30	2034.03.20	2021.09.13
1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1220117	29	2034.01.27	2021.09.13
1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30487	29	2034.01.27	2024.01.06
1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9099545	29	2033.12.27	2021.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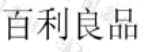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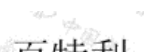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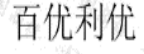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1223763	2	2033.12.13	2021.09.13
1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6084	30	2033.09.06	2021.09.13
1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34163	32	2033.08.20	2021.09.13
1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90486	29	2033.06.27	2021.09.13
1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6140	2	2033.06.20	2021.09.13
1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5998	29	2033.06.20	2021.09.13
2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48113	29	2033.04.20	2024.01.06
2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51604	29	2033.02.27	2021.09.13
2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51596	29	2033.02.27	2021.09.13
2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195766	30	2032.04.27	2021.09.13
2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170657	29	2032.04.20	2021.12.06
2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43211	29	2032.04.06	2021.09.13
2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890	29	2032.03.27	2021.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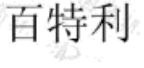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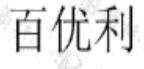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2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39278	32	2032.03.27	2021.09.13
2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38821	30	2032.03.27	2021.09.13
2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3326485	30	2032.02.20	2021.11.06
3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03236	30	2032.01.20	2021.12.06
3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98701	29	2032.01.13	2021.09.13
3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3626763	29	2031.12.06	2021.09.13
3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3642275	30	2031.11.20	2021.11.06
3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3633403	29	2031.11.20	2021.11.06
3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4112265	29	2031.11.06	2021.11.06
3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774	30	2031.11.06	2021.12.06
3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817	29	2031.10.27	2021.12.06
3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58772	29	2031.10.27	2024.01.06
3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738	29	2031.10.13	2021.12.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4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3639259	30	2031.09.06	2021.09.13
4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916	30	2031.08.27	2021.12.06
4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849	30	2031.08.27	2021.12.06
4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10985	30	2031.07.27	2021.09.13
4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782	29	2031.07.06	2024.01.06
4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750	29	2031.07.06	2024.01.06
4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729	29	2031.07.06	2024.01.06
4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715	29	2031.07.06	2024.01.06
4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691263	29	2031.06.27	2021.09.13
4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6227827	29	2031.05.20	2021.09.13
5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574946	29	2031.05.20	2021.12.06
5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203518	30	2031.04.20	2024.01.06
5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203504	30	2031.04.20	2024.01.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5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028732	29	2031.04.20	2021.12.06
5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981	30	2031.04.13	2024.01.06
5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966	30	2031.04.13	2024.01.06
5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873	30	2031.04.13	2024.01.06
5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852	30	2031.04.13	2024.01.06
5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825	30	2031.04.13	2024.01.06
5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028764	30	2031.03.27	2021.12.06
6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028702	29	2031.03.27	2021.12.06
6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195767	29	2031.02.20	2021.09.13
6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028672	30	2031.02.13	2021.12.06
6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7410277	30	2031.01.13	2021.09.13
6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7410244	29	2031.01.06	2021.09.13
6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532718	29	2030.11.06	2021.09.13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6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70093	30	2030.11.06	2021.09.13
6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50577	30	2030.09.27	2021.09.13
6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532746	30	2030.09.13	2021.09.13
6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38553	30	2030.08.27	2021.09.13
7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6060953	29	2030.07.20	2021.09.13
7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14616	30	2030.06.27	2021.09.13
7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393596	30	2030.05.06	2021.12.06
7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8725223	30	2030.03.06	2021.09.13
7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485888	29	2030.03.06	2021.12.06
7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84142	30	2030.02.06	2021.12.06
7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358957	30	2030.01.27	2021.12.06
7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8720485	29	2030.01.13	2021.09.13
7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6069750	30	2029.12.27	2021.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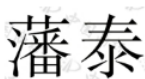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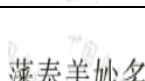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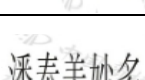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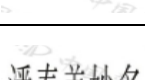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7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2718831	29	2029.09.27	2021.09.13
8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8821802	30	2029.09.27	2021.11.06
8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317035	30	2029.09.20	2021.09.13
8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2706864	30	2029.08.27	2021.09.13
83	百利食品	西安颖之香		34684025	30	2029.06.27	2024.01.31
8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69309	29	2029.05.27	2021.12.06
8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623386	29	2029.05.20	2021.09.13
8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75147	29	2029.05.13	2021.12.06
8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615070	30	2029.05.06	2021.09.13
8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82774	30	2029.05.06	2021.09.13
8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68931	30	2029.05.06	2021.12.06
9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167964	32	2029.05.06	2021.12.06
9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90418	30	2029.04.20	2021.09.13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9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87969	29	2029.04.20	2021.09.13
9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84111	30	2029.04.20	2021.09.13
9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235054	29	2029.04.20	2021.12.06
9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8295894	30	2029.04.06	2021.11.13
9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167965	29	2029.04.06	2021.09.13
9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7410	29	2029.03.27	2021.09.13
9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161818	41	2029.03.27	2021.09.13
9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167966	30	2029.03.20	2021.09.13
10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378266	29	2029.03.13	2021.09.13
10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373440	30	2029.03.13	2021.09.13
10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668151	29	2029.03.06	2021.09.13
10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4988851	30	2029.02.20	2021.12.06
10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155499	42	2029.02.13	2021.09.13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0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优利优	29675243	29	2029.01.20	2021.09.13
10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61187	42	2029.01.06	2021.09.13
10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9531	28	2029.01.06	2021.09.13
10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8244	35	2029.01.06	2021.09.13
10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5716	41	2029.01.06	2021.09.13
11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5673	16	2029.01.06	2021.09.13
11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4213	38	2029.01.06	2021.09.13
11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4986375	29	2029.01.06	2021.12.06
11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0469	30	2028.12.27	2021.09.13
11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49424	25	2028.12.27	2021.09.13
11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49270	9	2028.12.27	2021.09.13
11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4997490	30	2028.12.27	2021.12.06
11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	24994220	29	2028.12.27	2021.12.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1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4987534	29	2028.12.27	2021.09.13
11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019469	29	2028.12.20	2021.09.13
12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013068	30	2028.12.20	2021.09.13
12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563813	30	2028.12.06	2021.12.06
12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7635235	29	2028.11.20	2021.09.13
12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339764	30	2028.10.27	2021.09.13
12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328230	29	2028.10.13	2021.09.13
12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485887	30	2028.08.20	2021.12.06
12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342480	30	2028.07.13	2021.09.13
12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339013	29	2028.07.13	2021.09.13
12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338935	29	2028.07.13	2021.09.13
12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326730	30	2028.07.13	2021.09.13
13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003706	30	2028.07.06	2021.09.13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3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741380	30	2028.03.13	2021.09.13
13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1746033	30	2028.02.13	2021.09.13
13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1896528	30	2027.12.27	2021.11.06
13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1745874	29	2027.12.13	2021.09.13
13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234426	30	2027.04.06	2021.12.06
13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234369	29	2027.04.06	2021.12.06
13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563946	29	2026.11.20	2021.09.13
13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563704	29	2026.11.20	2021.12.06
13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564201	30	2026.11.06	2021.09.13
14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218174	30	2026.10.20	2021.09.13
14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133634	29	2026.09.13	2021.09.13
14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217366	29	2026.08.27	2021.09.13
14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838087	30	2026.06.27	2021.09.13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4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824977	29	2026.06.27	2021.09.13
14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5600460	30	2026.04.20	2024.01.06
14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855678	29	2025.12.13	2021.09.13
14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855679	30	2025.10.27	2021.09.13
14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855680	29	2025.10.13	2021.09.13
14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5115594	29	2025.09.20	2024.01.06
15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5115534	30	2025.09.20	2024.01.06
15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845941	29	2025.08.06	2024.01.06
15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846273	30	2025.07.20	2024.01.06
15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6178	2	2025.04.06	2021.12.06
15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518673	30	2025.03.06	2021.12.06
15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90487	29	2033.06.20	2021.09.13
15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79098	30	2031.12.06	2024.01.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5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838	30	2031.04.13	2024.01.06
15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8011976	30	2026.11.13	2021.09.13
15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8011930	29	2026.11.13	2021.09.13
16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1220065	30	2025.04.06	2021.09.13
16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518672	29	2025.03.06	2021.12.06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主要于 2021 年完成过户。少量注册商标于 2024 年完成过户，主要原因为该等商标不属于公司常用商标，故 2021 年未进行转让。后为免权属争议，东莞鸿兴将该等注册商标均转移至公司。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受让方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国家/地区	过户时间
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98639	马德里（指定国：欧盟、蒙古、俄罗斯、美国、越南）	2021.09.23
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1226150	中国香港	2021.08.30
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1226169		2021.08.30
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52893	马德里（指定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俄罗斯、美国、越南、泰国）	2024.03.15
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2101210	中国香港	2021.08.30

附件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已登记的著作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过户时间
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图框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4	2021.09.18
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红腰豆框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3	2021.09.18
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小子	国作登字-2021-F-00139189	2021.06.22
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小白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1	2021.05.07
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哈罗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2	2021.05.07
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小棕熊	国作登字-2021-F-00139190	2021.06.22
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沙拉瓶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2	2021.09.18
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产品标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5	2021.09.18